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

聯絡人:技士古秉弘 聯絡電話:02-89953273 傳真電話:02-89953684

電子郵件: af6697@cip.gov.tw

### 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原民建字第110006370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會111年度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」工程經費明細表(第一次核定)及實施計畫各1份,請查照

- 一、本計畫已列為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專案列管項目,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,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,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,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,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。
- 二、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,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,本 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。
- 三、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,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, 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本計畫倘符合「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」之條件者,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。
- 五、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,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 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」規定

辦理,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「工程管制表」報本會,並 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,俾利計畫之管制。

六、請貴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( 諒達)所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 畫」內容審視,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,請依規 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。

正本: 宜蘭縣政府

副本:宜蘭縣大同鄉公所(含附件)、公共建設處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

聯絡人:技士古秉弘 聯絡電話:02-89953273 傳真電話:02-89953684

電子郵件: af6697@cip.gov.tw

### 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原民建字第110006370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會111年度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」工程經費明細表(第一次核定)及實施計畫各1份,請查照

- 一、本計畫已列為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專案列管項目,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,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,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,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,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。
- 二、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,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,本 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。
- 三、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,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, 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本計畫倘符合「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」之條件者,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。
- 五、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,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 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」規定

辦理,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「工程管制表」報本會,並 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,俾利計畫之管制。

六、請貴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( 諒達)所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 畫」內容審視,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,請依規 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。

正本: 南投縣政府

副本:南投縣仁愛鄉公所(含附件)、公共建設處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

聯絡人:技士古秉弘 聯絡電話:02-89953273 傳真電話:02-89953684

電子郵件: af6697@cip.gov.tw

### 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原民建字第11000637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會111年度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」工程經費明細表 (第一次核定)及實施計畫各1份,請查照

- 一、本計畫已列為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專案列管項目,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,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,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,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,未依核定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者亦同。
- 二、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,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, 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本計畫倘符合「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」之條件者,請依規定治辦代辦事宜。
- 四、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,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 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」規定 辦理,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「工程管制表」報本會,並 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,俾利計畫之管制。

五、請貴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( 諒達)所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 畫」內容審視,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,請依規 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。

正本:苗栗縣政府

副本:苗栗縣泰安鄉公所(含附件)、公共建設處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

聯絡人:技士古秉弘 聯絡電話:02-89953273 傳真電話:02-89953684

電子郵件: af6697@cip.gov.tw

### 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原民建字第110006370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會111年度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」工程經費明細表 (第一次核定)及實施計畫各1份,請查照

- 一、本計畫已列為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專案列管項目,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,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,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,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,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。
- 二、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,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,本 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。
- 三、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,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, 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本計畫倘符合「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」之條件者,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。
- 五、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,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 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」規定

辦理,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「工程管制表」報本會,並 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,俾利計畫之管制。

六、請貴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( 諒達)所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 畫」內容審視,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,請依規 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。

正本: 嘉義縣政府

副本: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(含附件)、公共建設處